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萬贏
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5港元認購配售股份。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項下最多96,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本公司經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2.0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49港元折讓約17.67%；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6港元折讓約16.67%。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97百萬港元及約189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金融服務業務的業務發展，並將於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出現時提供資金。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及配發。

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故配售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最高數目配售股份所得款項3.0%之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鑒於近期市場波動及現行市場慣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承配人為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括PVIL)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其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獲配售配售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於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項下最多96,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本公司經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2.0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49港元折讓約17.67%；及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6港元折讓約16.6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股份市價及現時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須待達成下列事項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21日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之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配售之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會受或可能會受以下各項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ii) 任何下列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該等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
 - (b) 因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自成一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在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其後所發生或持續之本地、國內或國際事件或變動或連串事件或變動之組成部分，包括涉及現有事態或其發展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之市況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導致聯交所之證券交易遭全面暫停、中止或重大限制；或
 - (d) 有關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以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香港、開曼群島稅務之預期變動或外匯管制的實施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e) 本地、國內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接獲。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條文終止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除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約外，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配售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故配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96,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悉數動用一般授權。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產品貿易以及為梭織服裝(例如襯衣、褲子、牛仔褲及外套)及配飾產品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提供融資。誠如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所公佈(「該等公告」)，本公司擬開拓金融業務以令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融資、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及證券投資。因此，本集團已收購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條文於香港持牌可進行放債業務之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及收購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9.5%已發行股本。此外，就可能收購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簽署諒解備忘錄。此外，本公司將繼續聘請合資格人士進行相應融資服務活動。本集團最新業務情況之詳情可參閱該等公告。董事認為配售可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本之良機，可令本公司增加其資本基礎及擴闊其股東基礎。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則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7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根據配售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產生的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89百萬港元。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融資服務業務之業務發展，並將於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出現時提供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由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姓名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配售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PVIL | 360,000,000 | 75.00 | 360,000,000 | 62.50 |
| 公眾股東 | | | | |
| 承配人 | — | — | 96,000,000 | 16.67 |
| 其他公眾股東 | <u>120,000,000</u> | <u>25.00</u> | <u>120,000,000</u> | <u>20.83</u> |
| 總計 | <u>480,000,000</u> | <u>100.00</u> | <u>576,000,000</u> | <u>100.00</u>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對欄所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7) |
| 「完成日期」 | 指 | 不遲於配售協議指定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配售期屆滿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根據配售協議，受配售代理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 |
| 「配售」 |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按盡力基準配售最高為96,000,000股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萬贏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 「配售期」 | 指 自簽立配售協議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十四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
| 「配售價」 | 指 每股配售股份2.05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以及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最多96,000,000股股份 |
| 「PVIL」 | 指 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黎亮先生全資擁有。其是控股股東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賈伯煒先生

林君誠先生

黃雅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陳偉璋先生

韓銘生先生